

行政处罚新规

根据公司的管理理念及薪酬制度,针对员工在工作执行中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拟定行政处罚新规如下:

一、 处罚适用范围:

- 1、员工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,违反公司价值观的基本要求;
- 2、岗位工作失职;
- 3、员工行为不当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4、违反法律法规;违法职业道德规范;

二、 处罚规定:

(一) 处罚程序:

1、**处罚发起:**处罚由丁总、科室负责人、或办公室发起。

2、 处罚程序:

- (1) 由丁总发起的处罚,由办公室拟订罚单并经丁总签发后通报;
- (2) 由科室发起的处罚,经办公室签发后通报;
- (3) 通报包括全员邮件通报及微信群通报。

(二) 处罚金额:

- 1、由丁总发起的行政处罚单,单次金额不低于0.2个月的名义月薪;由丁总发起的行政罚单科长同罚。
- 2、由科长发起的行政处罚单,单次金额不低于0.1个月的名义月薪。

(三) 年末追溯处罚:

- 1、年末按3倍处罚金额追溯扣除业务绩效奖,并计罚考核分3分/次。
- 2、全年行政处罚超过3次的,停薪留职一个月,停薪留职期间公司仅正常缴纳五险一金,其余工资全额扣除;全年行政处罚达5次的,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。

三、 文件修订、解释、与生效:

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所有,于丁总签发之日起生效。

苏州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1日